关于对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 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8 号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2月20日,你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购买不超过1.5亿元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。2018年4月17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》显示,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2日、12月29日购买了德清农商行1.49亿元、5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。公司解释称,前述问题系公司财务人员操作错误导致,且已于2018年1月29日发现后及时归还本金及期间利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11.2.1 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4 条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

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17日